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500292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說明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2017年臺灣與法國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5年10月3日科部科字第1050078832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ANR）依雙方簽署之合作協定辦理，以共同補助計畫方式鼓勵臺灣與法國兩國研究團隊進行優質之合作研究。
- 三、雙方共同徵求之計畫合作類型未設優先領域，只要為科技部及ANR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計畫執行日期自2018年0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本項臺法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僅得為24、36或48個月）。
- 四、法方ANR將採兩階段線上作業，第一階段為一系統註冊及提出構想書，第二階段為一提交完整計畫書，我方僅採單階段作業。申請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一註冊及提出構想書：
 - 1、此階段之線上作業由法方計畫主持人負責至法方ANR之申辦系統進行計畫註冊及提交計畫構想書(摘要)；惟雙方合作之構想書內容應經臺灣與法國兩方主持人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註冊截止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13:00整(巴黎當地時間)。
 - 2、法方主持人向ANR完成第一階段計畫註冊程序後，務請於我方主持

人於2016年11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cttao@most.gov.tw)通知科技部陶正統小姐、電郵主旨請寫：2017年MOST-ANR計畫申請案註冊—X XX(主持人姓名)，並附上計畫基本資料表(Table_F09)，並請去電確認(02-2737-7431)。

(二)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提送完整計畫書

1、此階段必需為曾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系統註冊及提構想書)者始可提出，且應由臺灣及法國的計畫主持人各自依科技部及法方ANR兩單位線上作業系統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以30頁為限)才算正式成案；計畫書內容應與原案構想書相符。申請截止日期為2017年4月初(確切日期科技部將另外公告及e-mail提醒完成註冊之申請人)。

五、有關計畫申請細節，請至科技部網址(<https://www.most.gov.tw/sci/ch>)、法方ANR網址(<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financer-votre-projet/appels-ouverts/appel-detail0/appel-a-projets-generique-2017/>)下載參閱。

六、計畫申請如有疑慮，請洽科技部陶正統小姐(02-2737-7431)。系統申請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